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2-007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75,770,137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信海直	股票代码	00009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雷	陈嵩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533 号深圳直升机场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533 号深圳直升机场	
传真	0755-26726431	0755-26726431	
电话	0755-26726431	0755-26726431	
电子信箱	malei@cohc.citic	chensong@cohc.citic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作为中国通用航空业的领先企业，一直保持和扩大直升机海上石油服务的发展优势，积极拓展陆上通用航空和航空维修业务，努力开发通用航空新业务，依托自身的技术能力和强大的品牌资源深入构建通航产业链，深耕通航产业细分领域。

海上石油：海上石油直升机飞行服务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和核心业务。报告期公司坚持提供优质的海上石油飞行服务，进一步巩固与中海油战略合作，稳定直升机服务长效机制和价格，并签订补充协议确保2021年整体服务价格稳定，克服缅甸政局动荡和国际疫情爆发等困难，顺利保障韩国POSCO缅甸项目3架直升机作业。

应急救援：公司坚持贯彻中信集团新型城镇化板块战略部署，凝聚公司航空应急救援综合优势，深度融入国家“大安全、大应急、大减灾”体系建设取得新突破，新增在深圳、武汉、陇南、哈密等城市开展航空应急救援，获得青岛6架H135直升机服务和2架Ka32直升机代管，加入上海市社会化航空应急救援专业队，挂牌深圳市航空应急救援基地，不断释放应急

救援板块的活力。

港口引航：公司已在天津港、连云港、湛江港、青岛港、黄骅港等港口开展业务。2021年公司加大市场维护力度，深化与引航协会的合作机制以及与业务单位的沟通协调，维护现有港口市场业务，加快制定行业认可的直升机引航作业标准，探索设立引航员救助基金，增强客户粘性，构建业务护城河，保持了国内直升机港口引航唯一供应商地位。

陆上通航：公司依托品牌优势持续拓展通航细分领域，坚持深化“飞行+代管”业务模式，培育通航培训品牌。坚持提高政治站位，圆满完成2022年北京冬奥会及冬残奥会直升机医疗救援综合实战演练、第37次南极科考飞行保障任务,开始执行第38次南极科考飞行保障任务，继续稳固极地科考直升机飞行服务唯一供应商地位。

通航维修：公司坚持做好自有直升机保障的同时将通航维修优势推向市场，增进与国内科研院所、原厂的沟通与合作，加大技术交流力度，持续推动联合PAM件等项目研发设计，助力国产民机发展。

海上风电：公司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积极响应国家“3060”双碳目标,2021年在盐城、湛江及阳江等地开展海上风电运维服务，持续激发“通航+海上风电”新业态新活力，呈现多点开花的良好局面，不断加大市场宣传力度，进一步释放海上风电市场需求潜能。

(二) 报告期行业的发展阶段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我国通用航空具备一定规模，业务领域不断拓宽，作业飞行日趋专业化，服务能力逐步增强。虽然取得了一些发展，但与经济发展需求和社会期望相比还有明显差距。通用航空基础保障设施不足，通用航空机场数量少，且分布不均衡，相关服务保障建设滞后。为更好地促进通用航空健康持续发展，中国民航局将集中精力攻坚低空空域管理改革，加强整体方案设计，合理确定目标任务，科学制定方法，不断探索和完善低空空域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政策法规和服务保障体系，积极培育通用航空产业成为国家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

公司为国内通用航空市场的主力军和标杆企业，目前经营业绩、业务种类、机队规模、装备水平、专业人才数量、飞行技术、维修技术以及运营管理体系均处于行业内领先地位,同时公司在海上石油市场的优势尤其突出,市场份额多年蝉联行业榜首,且为港口引航、极地科考等领域的直升机飞行服务独家提供商。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6,617,073,857.63	5,512,548,044.01	20.04%	5,861,642,46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28,985,102.59	3,477,818,735.82	35.98%	3,270,020,810.96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1,680,726,020.89	1,558,360,047.53	7.85%	1,567,253,30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481,713.17	218,361,128.61	12.88%	211,461,48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3,069,050.69	202,412,023.43	-19.44%	182,004,63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952,461.78	470,222,618.54	55.02%	765,760,163.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0	0.360	2.78%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0	0.360	2.78%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9%	6.49%	-0.20%	6.6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32,405,639.55	423,572,629.03	418,914,801.36	505,832,95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556,704.94	86,627,384.11	87,444,517.28	38,853,10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326,120.14	82,365,205.36	82,701,806.04	-31,324,08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461,040.29	-4,003,907.35	174,351,839.49	234,143,489.35
---------------	----------------	---------------	----------------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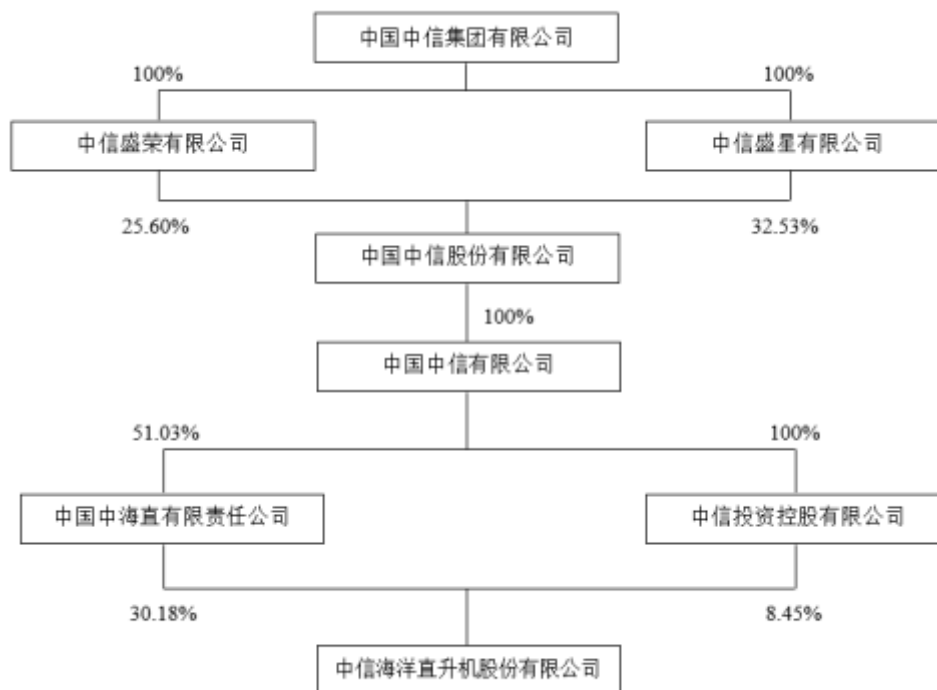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55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7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18%	234,119,474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45%	65,555,001	65,555,001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96%	38,461,538	38,461,538			
济南文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	10,769,230	10,769,230			
吴晓锋	境内自然人	1.15%	8,952,384	4,615,384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1.13%	8,750,026				
北京嘉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数平衡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5,538,461	5,538,461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康曼德定增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5,384,615	5,384,615			
北京嘉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数平衡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5,230,769	5,230,769			
张奇智	境内自然人	0.59%	4,615,384	4,615,384	冻结		4,615,38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和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信集团，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及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吴晓锋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098,200 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6,854,184 股，合计持有 8,952,384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公司与空客直升机公司就8架H225型直升机停飞导致的损害、成本以及经济损失等相关事项于2018年11月28日签署《和解协议》，详见2018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空中客车直升机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本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延续至2021年度。

2. 公司及控股股东共同作为合同一方，与深圳市南山区相关方于2018年11月签署了《关于南头直升机场搬迁项目补偿框架协议》，并于2020年1月签署了《南头直升机场搬迁项目补偿协议书》，详见分别于2018年11月19日、2020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签订<关于南头直升机场搬迁项目补偿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和《关于签署南头直升机场搬迁项目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3. 经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于2020年初以持有的中海油各分公司的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资产在银行间交易市场发行资产支持票据。2020年5月11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ABN78号），同意接受公司资产支持票据注册金额为3.2亿元。2020年6月16日，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成。票据发行总额为3.20亿元，其中优先级发行总额为3.05亿元，次级发行总额为0.15亿元，发行期限为3年。2020年6月16日公司账户收到本期票据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4. 经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0年11月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开展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于2021年1月6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详见2020年9月29日、2020年11月6日、2020年12月8日及2021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系列公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3）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2021年6月1日及2021年6月10日分别在深圳和北京两地进行了项目路演。2021年7月1日完成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2021年8月16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簿记工作，2021年8月20日募集资金净额已划拨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8月27日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2021年9月2日完成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署，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21年9月9日在深交所上市，详见2021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系列公告。经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详见2021年10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5.经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出资成立中信海直青岛通用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定为准），详见2021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设立中信海直青岛通用航空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2021年3月8日该子公司领取了由青岛市市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详见2021年3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中信海直（青岛）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6.经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华夏九州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51%股权，详见2021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和《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华夏九州通用航空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2021年3月31日，公司收到江西省产权交易所交易结果通知书，同日公司与江西长运、南昌高航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详见2021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开摘牌方式收购华夏九州通用航空有限公司51%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2021年4月23日，公司收购华夏九州通用航空51%股权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详见2021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开摘牌方式收购华夏九州通用航空有限公司51%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7.根据《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民航中南局关于深圳市2021年民航发展基金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下达的通知》相关规定，公司申请2021年民航发展专项资金补贴（2019年7月—2020年6月）补贴。2021年7月30日，公司收到2021年民航发展专项资金补贴27,730,000元，详见2021年8月2日披露的《关于获得2021年民航发展专项资金补贴的公告》（2021-028）。

8.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购置6架H135直升机的议案》，详见 2020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购置6架H135直升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2021年9月29日公司与直升机供应商青岛联合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6架 H135 直升机购销合同》，详见2021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购置6架H135直升机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9.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中俄直升机联合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详情见2018年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设立中俄直升机联合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2018年3月30日领取了由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详见2018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中联（天津）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根据通航市场实际发展情况及公司发展战略调整，中联（天津）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完成工商注销。

10.经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将关于对中信海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未来业务安排的承诺履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11月26日，除承诺履行期限变更外，原承诺中的其他承诺内容保持不变。详见2020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信海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未来业务安排的承诺》（公告编号：2020-051）及2021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11.经公司于2013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3年12月10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控股子公司海直通航向中信富通融资租赁2架Ka-32型直升机事项。2014年8月20日海直通航与中信富通设立的SPV公司天津信直通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直升机融资租赁协议》。2015年9月15日海直通航、天津信直通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天津信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三方共同签署《直升机租赁合同转让与修订协议》，天津信直通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将原《直升机融资租赁协议》通过概括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新出租人天津信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经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海直通航将中信富通融资租赁外币长期借款币种变更为人民币事项。2018年9月13日天津信通（作为原出租人）、浦银肆拾捌号（天津）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作为新出租人）、海直通航（作为承租人）三方共同签署《直升机租赁合同变更协议》。报告期共支付浦银肆拾捌号（天津）航空租赁有限公司到期租金及增值税共计人民币2,493.30万元。

12.经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控股子公司海直通航融资租赁3架Ka-32型直升机事项。2015年6月海直通航与天津招银津三十四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直升机融资租赁协议》。经公司于2016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上述融资的美元长期应付款币种变更为人民币。海直通航与天津招银津三十四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直升机融资租赁协议的补充协议二》，根据补偿协议，自2016年4月21日起租赁协议项下的租赁保证金和剩余美元本金按天津招银津三十四租赁有限公司实际购汇汇率6.4920全部置换为人民币，剩余本金共计折算人民币24,629.28万元，剩余融资租赁期限不变。报告期共支付天津招银津三十四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3架Ka-32型直升机到期租金人民币3,316.43万元。

13.根据《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子公司海直通航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2021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2019年7月—2020年6月）补贴。2021年7月20日，海直通航收到2021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补贴15,970,000元，详见2021年7月2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海直通航获得2021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的公告》（2021-027）。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8日